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民议会

### 批示

以下,

### 经济特区组织法

#### 第一章

#### 总 则

##### 内容

**第 1 条.**本法的宗旨是规范经济特区的设立、组织、经营、行政管理和发展, 以及适用的经济、财政和其他激励措施, 其基础是主权经济发展和国民生产模式, 保证生产链、法律安全、社会正义和环境可持续手段。

##### 适用范围

**第 2 条.**本法适用于参加经济特区的法律、公共、私人、社区和本国或外国人士, 以及与其发展直接和间接相关的国家机关和实体。

##### 原则

**第 3 条.**该法遵循经济主权、法律安全、社会正义、人类发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可持续性、可行性、经济和环境平衡、财政和外部收入可持续性、公共、大众和参与性规划、效率、生产力、互补性、简化行政程序、共同责任、诚实、透明和团结等原则。

##### 定义

**第 4 条.**为本法的目的, 下列定义如下:

- 1. 开发区:** 在经济特区内构成生产极点的地理区域。开发区可能包括动力开发区, 并将在创建经济特区的法令中划定。
- 2. 有兴趣参加经济特区和国民经济特区监督局的本国或外国、公共、私人、混合或社区法人之间缔结的协定, 其中根据经济特区发展规**



划的规定，考虑了本法规定的经济、财政、金融和其他奖励措施，以及绩效要求，目标，承诺的投资和其他必须履行的义务。

3. **经济特区的动力开发区：**在设立经济特区的法令中划定的特殊形式的分区，并在各自的发展区内，通过具体计划阐明和促进经济特区的政策、计划和项目，并保证在自然、地缘历史、功能变量、生产潜力和城市系统及其所构成的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分区的整体发展。
4. **生产性联系：**互动机制，允许经济特区之间共享协调和互补的策略，以生产，转换，工业化，商业化和分配经济特区内产生的商品和服务。
5. **经济、财政和其他奖励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在经济特区内运作的本国或外国、公共、私人、混合或共有法人提供的一套保障、福利以及本法规定的财政、税收、金融和其他奖励措施。
6. **经济特区发展规划：**经济特区生产社会发展的一套政策、方案和项目，根据经济特区的部门专长，对优先项目和经济活动进行组织和界定。发展计划必须包括适用的生产发展极点、发展区和动力开发区。
7. **战略促进计划：**一套计划，项目和指导方针，通过这些计划，确定适用的政策，以促进和在国家和国际上传播经济特区的发展计划，以及为发展相应的经济活动招募潜在参与者。
8. **生产发展极点：**《建立经济特区法令》中规定的地理空间，建立和组织构成本法所规范的发展区的经济活动，通过坐标、发展计划、参与项目系统以及将这些空间与其中存在的国家的工业和生产结构联系起来加以界定。
9. **经济活动项目：**由本国或外国、公共、私人、混合或社区设计、界定和提交的提案，通过该提案提出参与的经济提议，并假定其商业概况在经济特区内开展一项或多项生产活动。



**10. 经济特区：**具有特殊和特别社会经济制度的地理界限，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的目标，制定本法规定的多边形战略经济活动。

*战略性质、普遍利益和公共事业*

**第 5 条.**经济特区的发展，包括在经济特区内进行的经济活动，具有战略性质，具有普遍利益和公共效用。

因此，构成经济特区的法人、财产、服务和活动对保障、奖励和经济、财政、法律和商业保护负有特别条例，并有义务遵守和遵守本法和《建立经济特区法令》规定的准则、政策、规则和程序，包括那些在主权，独立，自决，安全，国防和国家整体发展方面由国家行政部门做出的决定。

州级和和市级公共权力机关和实体，在为实现国家宗旨而合作的原则框架内，将在其职权范围内，努力采取必要措施，以支持和促进本法各项规定的执行，并适用设立经济特区法令中规定的奖励措施

*目的*

**第 6 条.**经济特区的基本宗旨如下：

1. 开发新的国家生产模式。
2. 促进国家领土内的国民和外国生产性经济活动。
3. 多样化和增加出口。
4. 参与创新、生产链和国际市场。
5. 促进国家工业发展。
6. 促进选择性进口替代。
7. 为国家经济的多元化做出贡献。
8. 保证技术转让。
9. 确保充分利用比较优势。
10. 促进竞争优势的发展。
11. 创造新的就业来源。



12. 增加收入的产生，使其在全国公平分配。

13. 确保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可持续性。

## 第二章 经济特区

### *创建或取消*

**第 7 条.**经济特区的设立和废除是共和国总统的专属权限，在具有规划、经济和财政事务的人民政府部门以及主管与经济特区计划的活动有关的事务的人民政府部门提出报告之后，由部长理事会批准的一项法令。

### *创建条件*

**第 8 条.**要建立经济特区，需要同意以下几个条件：

1. 开发区具备陆地、水生、河流、湖泊或空中连接的地理潜力，便于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和生产中心。
2. 自然资源的重要性，这些自然资源集中在地理区域周围，并允许将其转化为出口和满足国家需求的工业流程。
3. 在部署本国和外国行为者参与的基础上，有利于内部和与世界其他地区生产一体化过程的地理和经济条件。
4. 工业和生产结构，促进在经济特区或与之相连的生产链的建设。
5. 促进生产性发展的经济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潜在能力

### *法令的创建*

**第 9 条.**建立经济特区的法令应包括：

1. 经济特区的名称和类型。
2. 证明其创建合理的国家利益的经济活动以及将在其中进行社会生产发展。
3. 划定经济特区的多边形的地理延伸坐标。
4. 视情况而定，适用的开发极点、开发区和动力开发区及其地理划分。



5. 本法规定的经济、财政和其他奖励措施，经具有计划、经济、财政等职能的人民政府部门以及主管经济特区计划活动的人的经济财政评估，依照情况适用。
6. 经济特区单一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在本经济特区多边形区域内执行有关经济区的政策、计划和项目。

#### *程序*

**第 10 条.**宣布设立经济特区的法令应由共和国总统在部长会议颁布后的连续八日内送交国民议会，供其审议和批准。

国民议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决定设立经济特区的法令的授权。一旦这一期限过去，国民议会尚未作出宣布，则设立法令应视为获得批准。

#### *经济特区发展规划*

**第 11 条.**经济特区发展计划必须说明建立经济区的条件，公共、私人、混合或社区经济活动的性质，无论是国家还是外国，国家和区域生产潜力的部门专长，以及相应的优先项目。

发展计划草案将由国家经济特区监管局与具有规划、经济和财政职能的人民政府部门以及与经济特区计划的活动有关事务的人民政府部门协调编写。

经济特区发展计划应由共和国总统在部长会议上批准。

#### *经济特区的物资和活动*

**第 12 条.**经济特区应限于下列部门和活动的发展：

1. **工业：**包括商品生产，制造业，战略农业综合企业，出口和再出口，航空和能源等任何类别的部门。
2. **技术：**包括建立技术园区，用于开发和生产系统、电信零部件、计算机和远程信息处理、计算机应用和系统、固体和技术废物的回收利用、外层空间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开发活动、军事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3. **金融服务：**包括在税收优惠制度模式下安装银行和金融服务。



4. **非金融服务：**包括设施和生产物流部门，以提供和出口旅游，酒店，休闲和娱乐服务。
5. **初级农业食品生产：**包括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初级生产活动，用于出口目的和实现国家的粮食主权。

经济特区的类型将从这里建立的项目或活动以及任何其他部门和活动中确定，这些部门和活动被认为是国家发展所必需的。

#### *创建动力区*

**第 13 条.**经济特区的动力区可由共和国总统在设立经济特区的法令中设立，以促进次区域发展计划，根据构成该计划的地理空间所提供的潜力，执行《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历史目标。

#### *动力区的目的*

**第 14 条.**动力开发区的目的是在经济特区内阐明和发展生产性协同作用，其互补性愿景是作为区域一体化和发展的动态轴心。

构成经济特区动力区的经济专业化战略将考虑有关地理区域的潜力。

同样，在经济特区的动力发展区内，将采取行动，在相对发展较少的次区域促进基本工程和服务，减少空间不对称，使向人民提供社会和经济支助的无障碍环境和结构民主化。

#### *生产链接*

**第 15 条.**划定为经济特区的地区将发展生产性联系，以便分享经济互补战略，满足最终产品的需求，并为国家提供战略服务。

### 第三章



## 经济特区管制和管理的体制性

*国家经济特区监管局*

**第 16 条.**国家经济特区监督局是作为一个技术和专业性质的公共机构，具有法人资格和自己的资产，附属于共和国副总统。

国家经济特区监督局享有法律赋予共和国的财政、税收和程序秩序的特权和豁免，总部设在加拉加斯市。

*权利*

**第 17 条.**国家经济特区监督局拥有以下权力：

1. 根据相应的创建法令和借调机构发布的准则的规定，对经济特区进行管理，行政，指导，协调，控制，监督和检查。
2. 与具有计划、经济、财政等职权的人民政权部门以及主管经济特区各项活动的人民政权部门协调，拟订《经济特区发展规划》草案。
3. 与国际生产性投资中心合作，评估在经济特区内运营的参与项目。
4. 与国际生产性投资中心一起提交所提出的参与项目，供有权处理与经济特区计划的活动有关的事项的人民政权部门长批准。
5. 与国际生产性投资中心合作，评估参与者的业务概况，以发展经济特区的经济活动。
6. 出具参加经济特区经济活动发展证明。
7. 对经济特区发展规划的战略和一般指导方针进行年度评估，并向借调机构提交相关建议，以利于其实现。
8. 促进经济特区的正常运作，与国家机关和实体建立必要的设施，简化，速度和行政效率的联系。
9. 经借调机构事先授权，批准《经济活动协定》以及必要时批准其增编内容。



10. 促进经济特区单一窗口系统的正常运作，该系统负责统一和简化与国家，州，市公共行政部门与经济特区运作有关的不同机构和实体相对应的程序。这一制度将纳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外贸单一窗口服务平台。
11. 与国际生产性投资中心一起，为制定经济特区战略促进计划作出贡献。
12. 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设立和组织经济特区单一机构的办公室，并监督其运作。
13. 与共和国各机关和实体阐明政策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在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力，以促进经济特区生产发展的最佳条件。
14. 向有需要的国家、州、市和社区机构提供经济特区方面的建议。
15. 与负责公社和社会运动事务的人民政权部门协调，采取措施，鼓励人民政权参与建立和加强旨在发展或执行本法所设想的活动的生产产业。
16. 通过借调机构，建议设立、修改或废除经济特区。
17. 因不遵守履约要求、目标、承诺投资和其他义务，以及相关协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终止经济活动协定。
18. 详细记录执行已获批准的参与项目的国内或外国、公共、私人、混合公司或社区。
19. 根据借调机构发布的政策和准则，每季度向借调机构提交关于经济特区管理、成果和成就的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其他报告。
20. 接收单一当局委托的关于经济特区政策、计划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通过为此目的设计的方案，为人民政权基层组织的形成作出贡献。
22. 本法规定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产

**第 18 条.**国家经济特区监督局的财产包括：



1. 相应财政年度预算分配给它的资源以及国家行政部门商定的非常资源。
2. 为实现其目的，由共和国或其实体转让给它的财产。
3. 对其有利的捐款。
4. 国家经济特区监管局为提供服务而确定的费用和收费。
5. 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收入。

#### *管理委员会*

**第 19 条.**国家经济特区监督局应由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管理委员会由总监领导，总监及六名主要成员及其各自的候补成员组成，可由共和国总统自由任命和罢免。

#### *管理标准*

**第 20 条.**执行副总裁或执行副总裁将通过决议规定管理委员会和总监的权力，以及管理委员会的召集，法定人数，运作和决策规则。

#### *管理、组织和运营规则*

**第 21 条.**国家经济特区监管局管理委员会有责任在借调机构的事先批准下，决定与其组织和运作有关的规则，以及规范监管监管局管理的规则。

#### *总监的权力*

**第 22 条.**经济特区总监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监管局在行政和政府当局，机构，公共或私人办公室，企业，公司或国家或外国办事处根据本法规定的目的进行协调和协作的行为。
2. 执行监督局通过的决定。
3. 遵守经济特区奖励政策，经济特区的运营、营销和管理。



4. 签订合同或协议，确保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济特区制定的目标的运作和实现。
5. 制定并向监管局管理委员会提出运营和商业管理的战略和替代方案，以促进国家或外国，公共，私人，混合公司或社区参与经济特区的可行性。
6. 召集并指导监管局管理委员会的例会或特别会议。
7. 根据借调机构发布的政策和准则，每季度向借调机构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特区目标的实现和实现情况的管理报告，以及所需的其他报告。
8. 法律的其他规定和监管局的管辖条例。

#### *单一权限*

**第 23 条.** 经济特区的单一当局负责执行设立相应经济特区的法令中指定的政策、计划和项目的指导方针，履行其任命法令所确立的职责、归属和权力以及国家经济特区监管局根据本法及其条例的规定的指示或授权。单一当局将就政策、计划和项目的进展和遵守情况向国家经济特区监管局通过季度报告或在此期间之前的要求进行报告。

#### *任命*

**第 24 条.** 负责在经济特区行使单一权力的官员或官员应由共和国总统任命。

#### *协调和协商*

**第 25 条.** 经济特区单一当局应与属于经济特区地理区域的各州、市和社区代表机构实施协调和协商机制，以执行有利于实现经济特区目标的联合发展政策。

#### *国际生产性投资中心的权利*



**第 27 条.**为本法的目的，国际生产性投资中心行使下列权力：

1. 与国家经济特区监管局协调，根据《战略促进计划》，促进招募潜在参与者，在经济特区开展经济活动。
2. 为参加的项目的提交、研究和评估制定条件、技术要求和程序
3. 与国家经济特区监管局协调，评估潜在参与者的业务概况，以发展经济特区的经济活动。
4. 与国家经济特区监管局协调，评估本国或外国法律实体提交的参与项目，并认证它们在经济特区内运营。
5. 遵循为评估和批准参与项目而制定的程序评估对签署的在经济特区运作的协议的修改
6. 法律制度中的其他权利。

## 第四章

### 在经济特区投资激励措施

#### *激励受益人*

**第 27 条.**为本法的目的，在经济特区实施参与项目并已签署各自《经济活动协定》的法人被视为奖励措施的受益人。

#### *税收和海关激励措施*

**第 28 条.**在经济特区经营的公共、私人、混合公司和社区、本国或外国法人，均可享受下列税收和海关激励措施：

1. 进口退税（**DRAW BACK**），根据国家行政部门在创建法令中确定的核查、核证、付款程序和主管当局执行的程序，应根据海关立法的规定《放行、暂停和其他海关特别程序条例》进行管理，以及根据具有经济，金融和外贸能力的人民政权部门发布的规范此事的决议。这种



退款不适用于最终消费品、取代国内生产的消费品或影响进口替代战略目标的消费品。

2. 其他国家税收的退税，根据国家行政部门在创建法令中确定的标准，其确定、核实、认证和付款程序，将按照税收程序法的规定退税，以及由主管经济、财政和外贸事务的人民政府部门颁布的经济特区的退税。

人民政府部门在经济、财政、外贸等事务上，以决议，根据上一财政年度所得税征收的数额，确定本法所指经济特区参与项目发展一切奖励措施总额的最高限额。

#### *经济特区一站式服务*

**第 29 条.**主管当局要求的与经济特区运作和运作有关的程序的管理将通过一个一站式服务系统进行，以便简化、统一和自动化这些程序。

为本条的目的，在经济、金融和外贸事务方面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部门必须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外贸易一站式窗口的制度内，为经济特区设立一个专属技术平台。

#### *来料加工的临时许可*

**第 30 条.**在经济特区内经营的合法、公共、私人、混合公司和社区、本国或外国人，在向国家领土进口那些投入物、原材料、零件或零件时，这些投入、原材料、零件或零件，由于其性质或根据其正当理由的紧迫性，对于执行其经济活动项目是基本和不可或缺的，根据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命令，他们将享有海关立法及其关于临时入境处理的规定所提供的最大利益。

#### *关税制度*



**第 31 条.**来自经济特区的货物，以及来自国外的货物、其有国外的零部件和配件，如果被带入国家领土供国家消费，应遵守在其表示意愿或报关之日有效的关税和法律制度中所载的海关法律制度，所有这一切都按照货物收货人授予的海关目的地，按照国家税务局下达的命令。

### *多式联运的设施和协调*

**第 32 条.**鉴于经济特区的潜力，可以安装多式联运基础设施走廊系统：陆地、水、河、湖或航空和铁路，并有货物的优先装卸区。

为此目的，国家经济特区监督局将进行必要的协调，通过人民政权部门在运输领域执行港口业务，包括装货、卸货、过境、转运、海湾、积载、运输、装载、储存、调度以及与货物或商品的调动有关或固有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根据各自经济特区参与的项目调整。

### *教育激励*

**第 33 条.**国家经济特区监督局将与在教育、科学、技术、创新、旅游和公社等领域具有能力的人民政权部门协调，建立培训和研究中心，促进为参与经济特区开发的不同生产活动和优先项目的人才开发综合培训模式。

### *列入旅游投资选择目录*

**第 34 条.**在旅游领域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权部门必须将旅游职业的经济特区纳入其投资促进计划，以吸引该领域潜在的国内或外国投资者。

### *该地区的银行和金融系统*



**第 35 条.**银行实体和金融系统的组织和运作，其机构被授权在经济特区发展金融服务类别，将根据具有经济、金融和外贸主管职能的人民政权部门颁布的规则，实行例外和优惠的税收制度。

#### *自由可兑换性*

**第 36 条.**在不妨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货币单位保障的情况下，在经济特区进行的经济活动将受自由兑换制度的制约下，以及由专门银行机构根据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和有权处理经济、金融和外贸事项的人民政权部门颁布的规则，为发展实体和生产性经济而提供的融资计划。

#### *过渡条款*

**唯一。**在本法生效之前设立的经济特区必须由国家行政部门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可行性，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通过连续的法令，在不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期限内，通过连续的法令，将其取消或调整为本法规定的组织、行政和运作制度。

#### *废除条款*

**唯一。**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发表的《关于为促进祖国社会生产发展而实施的具有等级、价值和效力的民族整体区域化法法令》中建立的与经济特区有关的条款，该法令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 151 号（特别）被废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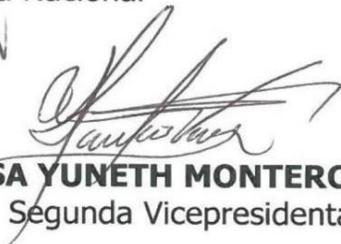
#### *最终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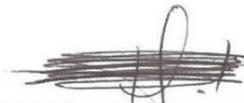
**唯一。**该法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6 月 30 日在加拉加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民议会所在地联邦立法宫签署并盖章，六月二千零二十二天。距独立 212 年，联邦成立 163 年，玻利瓦尔革命 23 年。



**JORGE RODRÍGUEZ GOMÉZ**  
Presidente de la Asamblea Nacional

  
**MARÍA IRIS VARELA RANGEL**  
Primera Vicepresidenta

  
**VANESA YUNETH MONTERO LÓPEZ**  
Segunda Vicepresidenta

  
**ROSALBA GIL PACHECO**  
Secretaria

  
**INTI ALEJANDRA INOJOSA CORONADO**  
Subsecretaria